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17号

---

##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根据不同学习阶段和学位类别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原则上思想品德不低于 10%，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不低于 60%，实践活动不低于 10%，博士阶段和学术型研究生可适当提升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的权重，专业型研究生可适当提升实践活动的权重。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创新成果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加分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素质突出，获得各级党团荣誉或通报表彰表扬；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满一年，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参加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志愿服务；重视文明寝室建设，被评为文明寝室或受到表彰表扬等。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确认存在学术诚信问题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或无故中途退出；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在寝室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等。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

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课程不及格、旷考、旷课等。

**第八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 20%，专业型研究生不超过 40%。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加减分分值，单项成果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类设置的满分分值，具体评价细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加分项主要包括：参加学科（专业）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参与创新实践或技术应用；参加相关赛事、展演；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及调研；参与创业实践及创办公司；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实践任务或在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中根据实际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评选班级或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得分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 $(\text{个人该项得分} / \text{班级或专业该项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权重}$ 。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业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荣誉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初步评价结果反馈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

则并及时公布。有关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17〕17号）同时废止。

